

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0年2月23日本校100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在案，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自評分數	甄審會評分	最高	說	明
共 同 選 項 40%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	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依評比項目及評分標準給分。惟謹採計最高學歷。	
		高中(職)畢業	2	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		
		具博士學位	7		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	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 <u>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</u> 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<u>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</u> 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<u>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</u> 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	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	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	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		
	年資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最高以10分為限。	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 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 第10職等：6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	
	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			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	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		

個別選項 % 40	考績	甲等	2		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.6			
	獎懲	嘉獎(申誠)一次	0.2		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誠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一次	0.6	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	1.8			
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，而其性質屬同職系之經驗者，每滿一年。	1		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職務歷練以最近五年內所擔任之職務經歷始予計分。 二、所稱「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」，指曾在公務機關擔任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、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而言。 三、歷練職務滿六個月以上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者折半。
		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，而其性質屬同職組各職系間之經驗者，每滿一年。	0.75			
		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，而其性質依考試院訂定之「職組與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規定得以單向調任或依銓敘部訂定「現職公務人員職系認定要點」規定符合現職人員個人專長調任他職組職係之經驗者，每滿一年。	0.5			
		一、具有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、發明、著作、作品，經主管官署認定有案者。 二、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著有實績，經採行有案者。 三、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績效卓著，經考核有案者。 四、具備良好人際互動及應對能力者。 五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	0-9			一、本項分數由甄審委員會依具備評比項目多寡核給分數。 二、研究發展發明、作品與著作，以最近五年發表為限。 三、陞任職務如為主管職務，本項不辦理評分。
		訓練或進修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	1			一、訓練或進修以由機關學校依規定保送或派遣，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(但本校辦理之進修研習一律採計)，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或考評不良者，不予採計。 二、訓練或進修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後折算；並以七小時折算一天，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一週，四週折算一個月。 三、選修學分以在二、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，其學分之採計，每修滿三學分者給一分，累計計分，最高為五分。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「考試或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 四、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五分。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，未滿三週者。	2			
	訓練及進修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，未滿一個月者。	3	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二個月者。	4	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個月以上者。	5			
	品德考核	選修學分	0-5			
		一、奉公守法，廉潔自持，無懲處記錄者。 二、思想操守純正、無不良嗜好。 三、具團隊精神能融入團體及工作。 四、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的態度。 五、具備行政倫理之觀念態度。	0-5		最高以5分為限。	本項分數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依具備項次條件多寡初評，提甄審委員會複評。

個別選項	專業能力	一、具有本職工作相關之證照。 二、具有本職工作之專業學識及經驗。 三、對工作之方法、質量、時效等程序研究改進，經機關認定者。 四、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，經機關認定者。 五、積極研究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。 六、具備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	0-10		最高以10分為限。	本項分數由職缺單位主管依具備項次條件多寡初評，提甄審委員會複評。
	語言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2 4 6		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依照行政院頒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 二、取得2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。 三、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按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
	領導能力	一、具備統籌事務及貫徹執行能力。 二、具備領導特質與溝通協調能力。 三、具規劃、果斷、及說服能力。 四、處事認真、態度積極負責，能全盤掌握業務進度。 五、能運用科學方法處事。	0-9	免填	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陞任職務如為非主管職務，本項不辦理評分。 二、本項分數由甄審委員會依具備評比項目多寡核給分數。
	綜合考評% 20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0-20	免填		<b>機關首長</b> 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	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如係外補人員以公開甄試舉行，並經甄審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辦理之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  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四、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為考量本校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，需任職滿1年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原服務單位主管簽章：